

## 个人客户版

### 青银理财个人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在您购买理财产品前，应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产品说明书、理财计划销售协议书、投资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等销售文件，同时向我司了解本理财计划的投资风险等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购买本理财的决定。您签署本揭示书、理财计划协议书、投资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并将资金委托给我司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产品说明书、理财计划协议书、投资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等销售材料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您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 **1. 本金及收益风险**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在市场最不利的情况下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示例：若客户购买理财计划本金 10 万元，最不利情形下，到期后该客户理财本金将全部损失。

#### **2. 市场风险**

受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各种市场因素变化影响，本理财产品投资标的价值可能波动，进而导致客户投资收益波动，甚至本金损失。理财管理人将竭力降低市场风险带来的负面影响，但并不能完全规避市场风险。

#### **3. 政策风险**

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监管规定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或本金损失。

#### **4. 流动性风险**

在客户大规模赎回或产品兑付时遇市场极端情况，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现金不足或变现能力不足，无法满足客户赎回或产品兑付要求而对理财产品整体收益率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客户在特定期间并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客户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可能因此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 5.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

如本理财计划募集期满、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相关法规政策变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使得本理财计划无法正常成立,或青银理财合理认为可能影响到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其他情况,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青银理财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则青银理财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投资者将无法按约定购买理财产品,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 6. 延期风险

如因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管理人未能及时完成资产变现而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及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或不能按时支付清算分配金额,则投资者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甚至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 7. 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

如青银理财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则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可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同时,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管理人无法继续履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应得理财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此外,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上述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产品提前终止后再投资的风险。

## 8. 信息传递风险

有关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是否提供估值或账单事宜详见对应期次的产品说明书。投资者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理财相关信息。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信息,进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青银理财。否则,如投资者未

及时告知管理人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青银理财将可能在需要的时候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9. 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影响理财计划的信息传递、成立、运作、偿还及本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系统故障、相关法律法规出台变更及市场环境突变等因素。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划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 **10. 信用风险**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准化资产或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期限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 **11. 管理风险**

由于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人（若有）、投资顾问（若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前述主体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 **12. 操作风险**

如管理人由于内部作业、人员管理、系统操作及事务处理不当或失误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 **13. 代销风险**

本理财产品通过代销渠道销售，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由代销机构从投资者清算账户扣收并划付管理人，本理财产品到期/终止时理财本金及收益相应款项由管理人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划付至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并由代销机

构向投资者支付投资者应得理财本金及收益。如因代销机构清算账户余额不足，或代销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由代销机构与投资者依法协商解决，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 **14. 税务风险**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本理财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本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本理财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税费支出增加、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 **15. 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风险**

本理财产品由青银理财发行并作为管理人，独立履行产品管理职责，青银理财委托代销机构销售本理财产品的，可能涉及委托青岛银行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代销机构，负责本理财产品的代销工作。青银理财是青岛银行的全资子公司，因此，青银理财属于青岛银行的关联方。尽管青银理财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关联方进行准确识别，按规定及时进行审批、备案并进行充分披露，不会以本理财产品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等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以尽力降低关联交易风险，但仍存在无法完全排除关联交易的可能而导致影响投资者收益的风险。投资者确认本《风险揭示书》，即视为已知悉并接受本理财产品由代销机构的关联方发行与管理。

#### **16. 投资标的特有风险**

(1) 货币市场工具投资风险：1) 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出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对手可能无法及时偿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和/或收益，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2) 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利率可能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3) 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将增大产品投资总量，放大投资组合风险。资金借入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越高，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的可能性越大。

(2) 债券投资风险：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可能发生的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债券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信用质量降低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导致的信用风险；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能的流通和转

让限制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可能未能及时完整取得导致的信用风险；资产支持证券可能的市场成交量不足、缺乏意愿交易对手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4) 非标准化债权投资风险：融资方还款履约能力可能的变化导致的信用风险；债务人提前还款或逾期还款的风险；担保人未能履行担保义务的风险等。

(5) 权益类资产投资风险：股票市场波动会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股票价格，如股票市场下跌将导致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股票价格下跌，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上市公司可能由于经济周期、行业竞争、市场前景、管理能力、盈利模式、财务状况等变化发生经营不善，甚至可能发生盈利增速不及预期、净利润由盈转亏、破产清算、被兼并收购、违反监管规定等状况，可能导致股票的价格下跌，甚至导致无法立刻卖出或因上市公司违反相关规定而导致退市，从而使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股票定向增发、上市公司优先股等可能的流通和转让限制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股票定向增发风险的特有风险：定向增发股票受股票市场的波动影响较大。由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股票二级市场在市场特性、交易机制、投资特点和风险特性等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差别，具体风险包括：1) 定向增发股票组合的市场风险：投资资产上市时跌破发行价的可能。2) 定向增发股票有一定锁定期。在遇到市场或所投证券出现不利波动时，管理人难以根据市场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定向增发股票的锁定期起始日从该股票上市之日开始计算（具体以上市公司公告为准），具体上市日期具有不确定性，对于封闭式理财产品还存在产品到期日所投定向增发股票还未解禁的可能性，进而进行多次清算。

(6) 衍生品类资产的投资风险：因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可能发生的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因资产交易量不足、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因素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因交易对手未履约导致的信用风险等。衍生品市场波动与相关联的现货价格出现相关性偏差等情形致使衍生品投资所做到的对冲策略失效，亦或因管理人对衍生品价格波动方向判断错误致使衍生品投资策略失效，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7) 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其他资管产品，或通过其他

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时，可能因相关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或合同约定、未尽职或发生其他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财产损失，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所揭示的上述风险皆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理财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请投资者充分评估投资风险。

本理财产品代码： CCCJGX24112

本理财产品类型： 封闭式净值型

本理财投资期限：封闭式 189 天

开放式  1 天  7 天  14 天  30 天（1 个月）  其他     

（注意：实际投资期限受提前终止等理财产品说明书相关条款和内容的约束）。

本理财计划内部风险评级为：

谨慎型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谨慎型及以上的客户购买。

稳健型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稳健型及以上的客户购买。

平衡型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平衡型及以上的客户购买。

进取型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进取型及以上的客户购买。

激进型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激进型的客户购买。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您及时更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风险提示方：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客户确认栏

本人确认如下：

1. 本人已仔细阅读风险揭示书及相应产品说明书、理财计划协议书、投资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等销售材料的全部内容，理解并接受本理财计划的所有相关信息。本人确认购买该理财计划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认为该理财计划完全适合本人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

2.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谨慎型 稳健型 平衡型 进取型  
激进型

3. 客户需抄录以下语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提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

确认人(签字)：

理财专员(签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机构客户版

**青银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投资者：

本理财产品系与银行存款性质不同的金融产品，具有一定投资风险。在本理财产品下，客户（“投资者”）委托青银理财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青银理财不保证理财资金本金和理财收益。在贵公司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本《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是《理财产品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您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面临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对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内容的要求，本理财产品代码为【**CCCJGX24112**】，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青银理财风险评级为**R2 稳健型**产品，产品期限为**3个月、6个月、1年或其他**。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证理财资金本金和理财收益。贵公司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金及收益风险**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在市场最不利的情况下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 市场风险**

受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各种市场因素变化影响，本理财产品投资标的价值可能波动，进而导致投资者投资收益波动，甚至本金损失。理财管理人将竭力降低市场风险带来的负面影响，但并不能完全规避市场风险。

**3. 政策风险**

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监管规定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环



节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本金损失。

#### **4. 流动性风险**

在客户大规模赎回或产品兑付时遇市场极端情况，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现金不足或变现能力不足，无法满足客户赎回或产品兑付要求而对理财产品整体收益率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本产品不允许投资者提前终止或仅允许投资者在特定期间并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可能因此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 **5.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

如本理财产品产品募集期届满、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相关法规政策变化、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变化使得本理财产品无法正常成立，或青银理财合理认为可能影响到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其他情况，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青银理财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则青银理财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无法按约定购买理财产品，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 **6. 延期风险**

如因理财产品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管理人未能及时完成资产变现而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及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或不能按时支付清算分配金额，则投资者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甚至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 **7. 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

如青银理财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则本理财产品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可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同时，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管理人无法继续履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应得理财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此外，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上述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产品提前终止后再投资的风险。

## **8. 信息传递风险**

有关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是否提供估值或账单事宜详见对应期次的产品说明书。投资者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理财相关信息。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信息，进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青银理财。否则，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管理人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青银理财将可能在需要的时候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9. 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影响理财产品的信息传递、成立、运作、偿还及本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系统故障、相关法律法规出台变更及市场环境突变等因素。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划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 **10. 信用风险**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准化资产或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期限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 **11. 管理风险**

由于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人（若有）、投资顾问（若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前述主体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 **12. 操作风险**

如管理人由于内部作业、人员管理、系统操作及事务处理不当或失误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 **13. 代销风险**

本理财产品通过代销渠道销售，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由代销机构从投资者清算账户扣收并划付管理人，本理财产品到期/终止时理财本金及收益相应款项由管理人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划付至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并由代销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投资者应得理财本金及收益。如因代销机构清算账户余额不足，或代销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由代销机构与投资者依法协商解决，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 **14. 税务风险**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本理财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本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本理财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税费支出增加、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 **15. 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风险**

本理财产品由青银理财发行并作为管理人，独立履行产品管理职责，青银理财委托代销机构销售本理财产品的，可能涉及委托青岛银行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代销机构，负责本理财产品的代销工作。青银理财是青岛银行的全资子公司，因此，青银理财属于青岛银行的关联方。尽管青银理财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关联方进行准确识别，按规定及时进行审批、备案并进行充分披露，不会以本理财产品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等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以尽力降低关联交易风险，但仍存在无法完全排除关联交易的可能而导致影响投资者收益的风险。投资者确认本《风险揭示书》，即视为已知悉并接受本理财产品由代销机构的关联方发行与管理。

### **16. 投资标的特有风险**

(1) 货币市场工具投资风险：1) 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出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对手可能无法及时偿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和/或收益，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2) 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利率可能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

损失。3) 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将增大产品投资总量，放大投资组合风险。资金借入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越高，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的可能性越大。

(2) 债券投资风险：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可能发生的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债券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信用质量降低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导致的信用风险；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可能的流通和转让限制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可能未能及时完整取得导致的信用风险；资产支持证券可能的市场成交量不足、缺乏意愿交易对手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4) 非标准化债权投资风险：融资方还款履约能力可能的变化导致的信用风险；债务人提前还款或逾期还款的风险；担保人未能履行担保义务的风险等。

(5) 权益类资产投资风险：股票市场波动会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股票价格，如股票市场下跌将导致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股票价格下跌，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上市公司可能由于经济周期、行业竞争、市场前景、管理能力、盈利模式、财务状况等变化发生经营不善，甚至可能发生盈利增速不及预期、净利润由盈转亏、破产清算、被兼并收购、违反监管规定等状况，可能导致股票的价格下跌，甚至导致无法立刻卖出或因上市公司违反相关规定而导致退市，从而使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股票定向增发、上市公司优先股等可能的流通和转让限制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股票定向增发风险的特有风险：定向增发股票受股票市场的波动影响较大。由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股票二级市场在市场特性、交易机制、投资特点和风险特性等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差别，具体风险包括：1) 定向增发股票组合的市场风险：投资资产上市时跌破发行价的可能。2) 定向增发股票有一定锁定期。在遇到市场或所投证券出现不利波动时，管理人难以根据市场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定向增发股票的锁定期起始日从该股票上市之日开始计算（具体以上市公司公告为准），具体上市日期具有不确定性，对于封闭式理财产品还存在产品到期日所投定向增发股票还未解禁的可能性，进而进行多次清算。

(6) 衍生品类资产的投资风险：因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可

能发生的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因资产交易量不足、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因素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因交易对手未履约导致的信用风险等。衍生品市场波动与相关联的现货价格出现相关性偏差等情形致使衍生品投资所做到的对冲策略失效，亦或因管理人对衍生品价格波动方向判断错误致使衍生品投资策略失效，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7）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其他资管产品，或通过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时，可能因相关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或合同约定、未尽职或发生其他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财产损失，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所揭示的上述风险皆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理财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请投资者充分评估投资风险。

三、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若理财产品运作期间，该理财产品投资标的出现各类风险，则投资者可能损失理财本金并无法获得收益。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投资者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为0。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在贵公司签署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本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司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产品的决定。贵公司签署本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我司运作是贵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贵公司已知悉并理解理财产品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青银理

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确认栏**

本公司确认已收到《风险揭示书》，且已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已完全理解理财产品投资的特性、性质、面临的风险和投资者相关权利义务条款，且愿意承担相关风险。本公司确认接受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全部内容，确认理解投资本理财产品将涉及的所有风险，并将承担且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本公司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投资于本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违规之目的，本公司将配合管理人或者代销机构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以及非居民金融账户尽职调查等，及时、真实、准确地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信息。

青银理财销售机构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限制本公司权利、增加本公司义务以及有关免除、限制青银理财责任或青银理财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公司予以说明，本公司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本公司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公司已经阅读风险揭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理财计划的风险，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章）：

签署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